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经我们事先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往来，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王培志

2021 年 4 月 23 日